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在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十二个月，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本次借款与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由吉林松宝生物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赵尔哲，范广兰（夫妻）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用赵尔哲个人所持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0 万股股权进行质押。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吉林松宝生物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抚松县松江河镇，注册资本 627.5 万元，法人代表赵尔实。公司现持有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12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 31.73%，为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赵尔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范广兰为赵尔哲先生配偶，此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及股权质押融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 017-035。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关联董事赵尔哲、CHUNGKYUJUNG 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范广兰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展大街东福临家园 18 栋 503 室	-	-
赵尔哲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展大街东福临家园 18 栋 503 室	-	-
吉林松宝生物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抚松县松江河镇	有限责任公司	赵尔实

(二) 关联关系

赵尔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范广兰为赵尔哲先生配偶，吉林松宝生物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赵尔哲持有吉林松宝生物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92%的股权。此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在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十二个月，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本次借款与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由吉林松宝生物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赵尔哲，范广兰（夫妻）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用赵尔哲个人所持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0 万股股权进行质押。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松宝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尔哲先生及其配偶范广兰女士的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不需支付任何费用，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筹资效率，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形，此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1 日

|